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交涉，而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履行发布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所的公告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进行核实并详细说明，在 1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6 日